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G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2)

成立 中國執行委員會

茲提述MOG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7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收到一名供應商的催收函，要求召回產品，以及就不可退還訂金提出索償。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考慮本集團探索中國業務需要後，董事會已決定成立中國執行委員會(「委員會」)，初步由兩名執行董事鄧旨鈞女士及周月先生組成，負責(其中包括)(i)監察及追蹤現有中國項目(包括但不限於違約)；(ii)審視及評估任何潛在中國項目；(iii)就任何可能有利於本集團發展之中國項目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iv)審閱任何中國項目之建議，自2022年9月28日起生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MOG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
周月

香港，2022年9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拿督Ng Kwang Hua(主席)、鄧旨鈞女士及周月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邱東成先生、朱凱勤先生、焦捷女士及Puan Sri Datuk Seri Rohani Parkash Binti Abdullah。